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

湘人社办发〔2026〕16号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 2025 年度全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办学质量评估情况的通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本级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工作部署，全省人社系统遵循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湖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湘人社规〔2024〕20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全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质量专项评估。现将评估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评估情况

各级人社部门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工作，第一时间组建专项评

估工作专班，细化制定本地实施方案、及时下发评估工作通知，有序推进全流程工作。组织辖区内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全面开展自查自评，综合运用线上资料核验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地现场考评相结合方式，聚焦办学资质条件、内部培训管理、教学实训质量、机构信息合规性等关键维度开展核查，评估程序规范、流程闭环。

从整体评估结果来看，全省绝大多数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能够严格遵守民办教育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主管部门相关规定，自觉接受人社行政部门监督管理。各机构办学许可资质齐全，内部组织架构健全，内控管理制度体系较为完善，师资配置、实训场地、实操设备基本匹配开设工种教学需求，全年未发生涉培训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本次纳入 2025 年度全省参加办学质量评估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共有 945 家（见附件），评定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的有 853 家，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的有 92 家，评估结果统一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评估发现突出问题

本次评估过程中，绝大多数市州部署到位、组织严密、考评客观，各培训机构主动配合、认真自查，但工作推进、机构办学、安全培训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弱项，主要集中在三方面：

（一）部分培训机构办学软硬件条件不达标

一是师资队伍匹配度不足。多家机构核准备案可开展职业

（工种）数量达 25 个以上，但现有专职、兼职师资储备不足，师资规模与办学许可工种不匹配，难以满足常态化教学需求。二是**实训场地、设备配置存在短板**。部分机构未对照对应职业工种实操教学国家标准配齐实训设施，普遍存在设备老化、配套耗材配件缺失、教学场地功能分区不合理等问题，实操教学保障能力不足，达不到规范办学硬性标准。

（二）部分培训机构办学培训质量需提升

一是**题库化教学**。培训课上主要是“讲真题、刷题库、背答案”，进行应试培训，结果是“证能考过、活不会干”。二是**课程与岗位脱节**。康养、护理、保育、家政等职业培训，规范化操作、突发处置训练不足；特种作业类培训，实操训练时长、设备种类、个体防护习惯等内容被压缩。三是**培训质效还需提升**。重培训过程、轻培训就业转化率，结果培训做完后，学员拿了证，用人单位仍说“不好用”。

（三）安全生产规范化培训落实不到位

部分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培训，标准操作流程、风险隐患辨识、应急处置实操等内容未完整纳入常态化培训课程体系，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专项培训课时标准与结业考核硬性要求。

同时，部分市州人社部门对评估工作推进效率不高。一是**结果上报不及时**。省厅明确要求 3 月底前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上报汇总结果，郴州市、怀化市未按期落实工作时限要求。二是**线上审核不完全**。郴州市系统录入培训机构 50 家，其中 20 家未完成

线上审核流程；怀化市录入机构 72 家，32 家未办结线上审核，存量审核任务积压较多。三是台账数据不一致。岳阳市上报参评机构 85 家，在系统登记 78 家；邵阳市上报参评机构 88 家，在系统登记 83 家；娄底市上报参评机构 71 家，在系统登记 67 家，线下台账与线上数据库数据不一致，反映基础数据管理不规范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各地人社部门、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紧扣“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”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部署，以本次评估为契机，规范办学行为、提升培训质效，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工作底线，全面推动全省民办职业培训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强化评估结果运用，持续提升办学综合质量

各地人社部门要压实监管职责，对本次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的培训机构，责令立即停止对外招生，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设定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整改期限；对逾期拒不整改、整改复核仍不达标，特别是安全生产管理存在重大隐患的机构，依法依规终止其民办职业培训办学许可。

各培训机构要对照本次评估反馈问题清单，逐项建立整改台账，补齐师资队伍、实训场地设备短板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持续提升办学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。要坚持就业导向、技能核心，优化培训课程体系与教学模式，增强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、创新性和实效性，充分发挥技能培训稳就业、促增收支撑作用。

（二）抓实常态化监管，统一规范业务基础数据

各地人社部门要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，常态化排查机构运营管理薄弱环节，坚持“零容忍”查处虚假培训、培训数据不实，虚报冒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对未完成线下台账与线上业务系统数据比对校准的市州，要在6月底之前办结全部存量机构线上审核流程，确保全省培训机构基础数据真实、完整。

（三）压紧压实安全责任，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

各地人社部门、各培训机构要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职业技能培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，深刻吸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，树牢底线思维，杜绝麻痹松懈思想、侥幸心理。全面细化培训机构全流程安全管控举措，抓实抓细场地消防、设备操作、实训教学等各环节安全管理，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附件：全省人社部门认定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情况表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6年6月19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职业能力建设处）